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黃品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垚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
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
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
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
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
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
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
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
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（即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及請求權基礎（依何
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